

关于 2025 届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答辩等后续工作 时间安排的通知

按照校（院）毕业生离校工作安排要求，现对 2025 届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答辩等后续各环节工作节点布置如下：

一、时间安排

后续工作安排时间见下表。

表 答辩等后续工作时间安排

时间节点	阶段	工作任务
查重后-答辩前（各学部（学院）根据查重情况确定评阅时间）	设计（论文）评阅及评阅成绩录入（评阅环节务必在答辩前完成）	各学部（学院）组织指导教师评阅和同行评阅。指导教师、同行评阅人须分别在毕设系统录入评阅成绩和评语。
2025. 05. 22-2025. 06. 02	设计（论文）抽检专家评阅	校（院）组织 2025 届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抽检专家评阅工作。
2025. 05. 23-2025. 06. 04	抽检意见返回及设计（论文）修改	各学部（学院）根据反馈意见组织学生进行论文修改并审核。
2025. 06. 05-2025. 06. 14	答辩、评优（各学部（学院）须在此时间内安排答辩，一经报备不得随意更改）	各学部（学院）按照答辩方案开展工作，保证学生顺利完成答辩；以学部（学院）为单位提交实践科签字盖章版的优秀学士学位论文学生汇总表和评选表。
2025. 06. 05-2025. 06. 14	答辩成绩录入（毕设系统和教学管理系统录入）	答辩录入人在毕设系统录入答辩成绩和评语，学部（学院）须审核评语及成绩表中分项成绩及总成绩。由课程负责人在截止日期前将学生最终总成绩录入到教务管理系统。
2025. 06. 05-2025. 06. 17	提交最终稿、报送学位授予补充信息	学生在答辩后三天内在系统“提交毕业论文（设计）最终版”模块提交最终稿原文及附件，指导教师审核。注意：提交时务必完整正确填写关键字等信息，并核实涉及学信网论文相关重要字段信息与最终稿是否一致，以便系统导出报送相关表格。
2025. 06. 15-2024. 06. 22	资料归档与总结	学生更新、完善毕设系统需提交的所有过程性资料，指导教师审核，学部（学院）核对检查，并做好收集、整

		理和保存等归档工作。学生将签字盖章版答辩小组专用评语及成绩表扫描 pdf 版，在“答辩记录”模块以附件形式上传保存。
--	--	--

二、后续工作相关要求

1. 各学部（学院）务必严格按照校（院）规定的毕业答辩时间执行，答辩时间为 6 月 5 日至 6 月 14 日，严禁随意修改调整答辩时间。各学部（学院）按《关于做好 2025 届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答辩专项督导的通知》（齐鲁工大鲁科院教字〔2025〕042 号）要求，对 2025 届毕业设计（论文）开展毕业答辩专项督导工作。各学部（学院）应在安排答辩小组和答辩时间时，提前与交叉督导学部（学院）沟通协调，合理安排各专业答辩时间后再录入系统，确保答辩专项督导工作的有效实施。
2. 各学部（学院）安排各专业答辩小组时间时，原则上应避免安排在晚上、周末或节假日。由于答辩时间段较长，安排时间不要过于集中，应充分考虑到整个答辩时间段内各个环节的合理分配。
3. 各学部（学院）答辩专项督导的交叉督导组成员请于 5 月 29 日前报于实践科，答辩小组安排请于 5 月 31 日前在系统内安排完成，经实践科审核完成后，请于 6 月 3 日前下载打印答辩委员会、答辩小组安排并盖章后报于实践科。报送的答辩委员会、答辩小组时间安排不经批准不得随意变

动。如需变动需报送实践科备案后方可实施。

教务处

2025. 05. 27